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相关需要审议的议案，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现对《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王长明、谢谈、郭民

2020年8月17日